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十五楼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邮编：200120 网页：www.hiways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47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48
四、本次收购的对价来源.....	50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0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52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52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54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54
十、结论性意见	55
签署页	5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国中水务/上市公司/ 发行人/收购人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600187）
标的公司/洁昊环保/ 公司	指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	指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永冠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盈新投资	指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大康农业	指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厚康实业
标的股份、标的资产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洁昊环保 56.64% 股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 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海华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如无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洁昊环保的委托，担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64%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洁昊环保的委托，作为洁昊环保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收购人拟收购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64%股份而编制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同意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标的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标的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收购标的股份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洁昊环保的如下承诺：

1、洁昊环保已经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材料、证明、确认或承诺；

2、洁昊环保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合法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洁昊环保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收购人国中水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02847345E
住 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峻
注册资本	165,393.512800 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 日

国中水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为“600187”，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国中水务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收购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收购人国中水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1.31
5	陈开同	14,406,724	0.87
6	宋振勃	11,206,352	0.68
7	顾德珍	10,757,500	0.65
8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2,000	0.52
9	倪滨江	8,150,562	0.49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0.48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国中天津持有收购人 227,312,500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份总数的 13.74%，是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国中天津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中天津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986253
住 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香港街 3 号 B 座 301-1
法定代表人	徐颖
注册资本	玖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国中天津系香港上市公司润中国际控股全资子公司。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中天津除投资收购人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上海欣站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65,000 万元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100%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照柏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① 姜照柏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董事，国中天津董事会由徐颖、姜照柏及林长盛三人组成，姜照柏与徐颖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徐颖在国中天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将与姜照柏保持一致行动，故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根据国中天津现行有效的章程，姜照柏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可决定国中天津大部分重大事项，包括国中天津对收购人相关经营及投资管理事项的表决权，由此，姜照柏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收购人的表决权，即 13.74%的表决权。

② 姜照柏通过其所控制的盈新投资间接控制鹏欣集团 100%的股权，姜照柏为盈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为鹏欣集团全资子公司，即姜照柏为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之实际控制人；厚康实业持有收购人 9.59%股份，永冠贸易持有收购人 2.40%股份，即姜照柏可以通过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实际支配收购人 11.99%的表决权。

因此，在国中天津现有董事会组成维持不变且国中天津章程有关董事会职权以及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姜照柏合计可实际支配国中水务 25.73%的表决权，系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姜照柏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 名	姜照柏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419630817****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虹梅路****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香港居留权

(4)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姜照柏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姜照柏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姜照柏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宁波天弘 益华贸易 有限公司	200,000	62.5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盈新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99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建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2,000	99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西藏智冠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7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姜照柏持 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45,800	100	食用农产品、皮棉、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8,500	1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3	上海蒂达 贸易有限 公司	10,000	1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浩益 达贸易有 限公司	5,000	1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煤炭的批发（无储存）；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饲料添加剂、棉花、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未经金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100	贸易
6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100	贸易
7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食品流通,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欣笙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000	1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安欣 (涡阳)牧 业发展有 限公司	20,000	1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安欣 生物科技	300	100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物制剂的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发；检测仪器。
11	安徽骏鹏 贸易有限 公司	500	100	预包装食品、畜禽、鲜肉、粮油、蔬菜、水果类产品、水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的代理；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牛贲资产 管理（上 海）有限公 司	100,000	1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壹璟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14	怀化欣茂 牧业有限 公司	13,082	54.9992%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Milk New Zealand Dairy Limited	—	100	贸易
16	Dakang Nwe Zealand Farm Group Limited	—	100	养殖业
17	安源乳业 有限公司	—	100	投资管理
18	Milk New	—	100	牧场经营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19	The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	100	牧场经营管理
20	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 nt Limited	-	100	牧场经营管理
21	Pengxin New Zealand Farm Manageme nt Limited	-	100	牧场经营管理
22	Dakang Internation al (Lux) S.A.R.L	-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23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	100	投资管理
24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	57.57	投资管理
25	Fiagril Ltda.	-	57.56	农业食品
26	Agrilex Limited	-	57.56	农业食品
27	Dakang Fiagril Administração de S.A.	-	57.57	土地租赁
28	湖南欣昌 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大昌东峰 食品(上 海)有限公 司	2,000	71	食品流通,饲料、食用农产品、装潢材料、汽 车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材料、金属材料、橡 塑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 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 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东峰 惠农实业 有限公司	100	50.4	食品流通,贸易经纪与代理,电子商务(不得 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食用 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Dakang (HK) 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	100	投资管理
32	Dakang	-	100	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Lux) Investment S.A.R.L.			
33	Daka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	100	投资管理
34	上海鹏和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	100	供应链管理，仓储，道路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德宏鹏和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30,000	100	饲料牧草种植、加工、销售；牲畜饲养、销售；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兽药销售；农业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汉中鹏达 农牧发展 有限公司	200	100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粮食及其副产品贸易，蔬菜，水果，粮食种植销售，生猪屠宰和肉品销售，生猪、种猪养殖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瑞丽市鹏	50,000	51	肉牛交易、养殖、屠宰；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大康农业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销售；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85,000	88.2353	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收购仓储及销售；鸡肉、鸭肉、鹅肉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药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腊制品加工、销售；粮食、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③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润中国际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100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恒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3	捷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物业投资
4	成信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5	龙堡物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6	External Fame Limited	1 美元	100	投资控股
7	北京龙堡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4,500	100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	2,000	100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润中国际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公司			
9	奥美高资 源有限公 司	1 美元	100	物业投资
10	国中财务 (香港)有 限公司	10,000 港 元	100	提供融资服务
11	国中资源 控股有限 公司	100 港元	100	投资控股
12	Universe Glory Limited	5 万美元	100	天然资源投资
13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500,000 万卢比	95	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锰资源
14	国中酒店 投资有限 公司	1 万美元	100	投资控股
15	来富国际 投资有限	1 万港元	100	酒店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润中国际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公司			
16	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在杨浦区黄兴路 1729 号内从事酒店经营【含住宿、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附设商场】，商务中心，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国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	企业管理
18	All Yield Investment 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	天然资源投资
19	上海欣站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④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90.SH）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资源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867.346900	100	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323.58	100	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及拓展海外投融资渠道
3	新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国际贸易
4	东方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	100	投资贸易
5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36	72.5	从事铜及其他各类金属组合或非组合矿物质勘探、开发和开采作业。
6	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资源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鹏欣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	贸易、投资管理
8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矿产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煤炭经营，商务咨询，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贸易
10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资源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从事新材料科技、农业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华碳(重庆)新材料产	25,000	45	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鹏欣资源 持股比例 (直接和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经营范围
	业发展有 限公司			转让（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⑤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 接加总%)	经营范围
1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持股型公司
2	Golden Haven Limited	-	86.80	持股型公司
3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	-	74.00	矿业开采、勘探及附属活动

⑥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537.22	55.28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禽畜产品、乳制品、食品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牲畜养殖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猪屠宰；自有场地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136.6862	25.95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中科	5,445	100	有机化工产品 & 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有色金属（除金、银饰品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6	上海北环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100	郊区环线北段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通鹏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1	房地产开发；以下范围限分公司凭证经营：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理发、非创伤性美容、游泳池、浴室、一般按摩、足浴，冷、热饮，点心制售；体育项目练习场经营管理，健身、乒乓球、网球场、棋牌服务、商务会务服务；酒烟零售，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鲜花的销售；商务信息、酒店管理咨询（除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0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 限公司	1,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鹏远房地开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发有限公司			花）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鹏欣智汇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小型商场、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烟草专卖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花卉、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洗衣服务、复印、打字、传真；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游泳、健身、洗浴、美容、美发、棋牌服务、会展服务
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8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9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建设工程（贰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52	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鹏欣集团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从事环保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蚌埠鹏睿农牧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祖代、父母代商品猪养殖及销售；饲料生产与加工销售；有机肥生产、加工及销售；蔬菜、水果、粮食种植及销售；粮食及其副产品贸易；生猪屠宰及肉品及其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以上的公司。

⑦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以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南通盈新持股比例（直接和	经营范围
----	------	----------	--------------	------

			间接持股 比例加 总%)	
1	上海鹏欣 (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欣 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 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 建筑装潢材料, 金属材料, 机电产品, 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水游 城商业投 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	90	商业投资、管理,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眼镜、礼品、百货、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劳防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会务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1	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60	金属材料、建材、木材、钢材、室内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花卉苗木、矿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呼和浩特鹏欣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6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不含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松和房地产开	1,666.67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发有限公司			交电的销售，建筑装潢（按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虹欣置业有限公司	1,000	90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通市通州区金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6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内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1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存车服务；餐饮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柜台租赁；礼品（不含金制品）、办公用品、箱包、针纺织品、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装鞋帽、手套、手表、文化体育用品、眼镜（角膜接触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家具、皮革制品、化妆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主食、热菜、凉菜、生食海产品、烧烤、现场调制冷热饮加工经营（不含裱花蛋糕）；旅客住宿、游泳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烟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8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7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进行投资；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旅客住宿、商业房租赁、餐饮服务、游泳馆、美容服务；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杂品、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10	上海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及设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公司为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且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级公司。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尹 峻	董事长，董秘（代）
2	丁宏伟	董事，首席运营官，副总裁
3	王章全	董事
4	严东明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5	洪 涛	董事
6	赵兰蘋	独立董事
7	刘亚玮	独立董事
8	李轶梵	独立董事
9	王 冰	监事会主席
10	陈建琦	监事
11	邢 军	职工监事
12	周吉全	副总裁
13	王彦国	副总裁
14	王 霞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的核查，得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控制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	——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	100	——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	——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0	——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市	涿州市	污水处理	100	——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	——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污水处理	100	——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县	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	——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	——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00	——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	——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91.82	8.18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工业原水、自来水销售	55.13	——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	——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自来水销售	81.8	——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污水处理	75.8125	——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	——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100	——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销售	100	——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污水及中水处理	100	——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	——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	——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等	100	——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等	100	——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给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	——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等	100	——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100	——
天津国中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环境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南江县	南江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1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	90	——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纯净水、桶装饮用水生 产、销售，工具、五金、 百货、饮水机、水产品 批发零售，给排水工程 技术服务	——	100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 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建设和经营供水厂及输 水管线；供水工程设计、 施工及技术咨询	——	80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 务；系统集成、网络设 计及安装、安全技术防 范工程设计及施工；空 调设备销售及安装；销 售：计算机硬件、数字 扩频设备、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机械设备、 建筑材料、建筑辅料； 环保设备安装	——	63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准验字[2017]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国中水务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3,935,128.00 元，股本人民币 1,653,935,128.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具有参加本次收购的资格。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bulletin/court/0.html>)、查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www.ajxxgk.jcy.cn/html/index.html>)等公开信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均不存在负面信息,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并经收购方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成立至今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成立至今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

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即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 收购方

2018年2月8日，收购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厚康实业。本次收购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自然人转让方

转让方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其作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厚康实业

2018年2月8日，转让方厚康实业股东鹏欣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厚康实业将其持有的洁昊环保20%股份转让给国中水务。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国中水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2. 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程序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依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获得收购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厚康实业股东决定，前述决议/决定合法、有效、真实；本次收购尚需收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5,230,280 股股票，占洁昊环保总股本的 56.64%。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洁昊环保 100%股份的预估，洁昊环保 100%股份的预估值约为 36,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暂定为 20,379.9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暂定总价格，本次收购人向转让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49,950,910 股。

据此，按照交易总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对各转让方发行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情况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1	肖惠娥	1.26	4,524,862.50	1,109,034	0.065
2	李靖苑	29.77	107,125,194.42	26,256,175	1.541
3	李晓波	1.87	6,729,637.50	1,649,420	0.097
4	吴凤平	0.77	2,754,585.00	675,143	0.040
5	章新伟	0.76	2,734,290.00	670,169	0.039
6	姚 岚	0.75	2,714,917.50	665,420	0.039
7	缪国君	0.31	1,125,678.78	275,901	0.016

转让方情况			交易价格（元）	支付方式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认购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8	刘晓琴	0.07	243,540.00	59,691	0.004
9	张 晶	1.08	3,880,957.50	951,215	0.056
10	厚康实业	20.00	71,966,070.00	17,638,742	1.035
合计		56.64	203,799,733.20	49,950,910	2.932

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洁昊环保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洁昊环保 56.64%股份，将获得对洁昊环保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洁昊环保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转让方确认，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洁昊环保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符合转让条件。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年2月8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交割安排，标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员工安排，税费及其他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年2月8日，收购方与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对本次交易包括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在内的业绩承诺情

况，以及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补偿股份的调整、业绩承诺奖励、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与收购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约定附条件生效条款。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洁昊环保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协议，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对价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收购方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转让方转让持有的洁昊环保 55,230,2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6.64%），即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收购的 20,379.97 万元交易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洁昊环保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洁昊环保将变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收购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收购人、洁昊环保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洁昊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洁昊环保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经营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董事、经营管理层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任何与洁昊环保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从事/经营此类业务的企业，以避免与洁昊环保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及在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洁昊环保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及本公司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优势，在洁昊环保日常经营所涉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事项上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谋求特殊利益，损害洁昊环保及其股东的权益；本公司保证将在不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情况的基础上，主动回避与洁昊环保相同产品或相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将导致与洁昊环保相同产品的业务经营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承诺将立即通知洁昊环保并尽力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将此类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洁昊环保。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产业整合所涉投资收购中新增引致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与洁昊环保生产经营产品同业竞争的事项。

（3）本公司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洁昊环保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洁昊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洁昊环保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洁昊环保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厚康实业以 3.69 元/股的价格，购买了肖惠娥、李靖苑、李晓波、张晶、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合计持有的洁昊环保 19,503,000 股股份，占洁昊环保总股本的 2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包括：

1. 丰富国中水务主营业务，通过资本市场持续提升国中水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2014 年以来国中水务水务业务面临较严峻的外部环境，业务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国中水务于 2015 年 12 月剥离亏损子公司并开始逐步实施业务调整，并试图丰富环保业务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国中水务注入行业前景良好、拥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工业烟雾气污染治理设备业务。国中水务将以此为契机，逐步拓展环保业务领域市场机遇并丰富业务资源。

同时国中水务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地位及融资能力,进一步为洁昊环保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除协助洁昊环保继续深耕现有煤电烟气治理环保设备领域外,还将协助洁昊环保共同开拓市场,逐步将其产品及技术应用拓展至有色、化工等其他行业,拓展洁昊环保收入来源,增强国中水务综合实力。

2. 提升国中水务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中,国中水务拟收购洁昊环保 56.6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中水务将直接拥有洁昊环保 56.64%股权。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方对标的公司重组完成后三年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完成,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 2018 年至 2020 年,洁昊环保将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收购人的地位及融资能力,进一步为洁昊环保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能力,除协助洁昊环保继续深耕现有煤电烟气治理环保设备领域外,还将协助洁昊环保共同开拓市场,将其产品及技术在有色、化工等其他行业进一步拓展,拓展洁昊环保收入来源,增强收购人综合实力。未来收购人具体实施相应业务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洁昊环保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计划尽可能保障洁昊环保核心团队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洁昊环保管理层进行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重大调整洁昊环保组织机构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洁昊环保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洁昊环保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处置洁昊环保资产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洁昊环保 56.64%股份，洁昊环保成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洁昊环保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独立性

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有利于维护洁昊环保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系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洁昊环保将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中水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国中水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中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主板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诚

经办律师： 王依来
王 智

年 月 日